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7月19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6點規定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每三年應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於一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教師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前項課程內容須提供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
- 四、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國科會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五、本要點實施後，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者，並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其時數列入教師評鑑參考之評分項目。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